

<<雅集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雅集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208109537

10位ISBN编号：7208109532

出版时间：2012-11

出版时间：上海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陈子善

页数：199

字数：63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前言

书名《雅集》，是中国现代作家的“雅集”。从周氏兄弟到王莹、艾霞，对这些熟悉或陌生的现代作家的文事人事加以发掘、考订和诠释，就构成了这本小书。

书中所收，有二十余年前的旧文，也有最近的新作。

因此，书名如改为“新旧集”，也未尝不可。

这样编排呈现，或可看出我的学术兴趣，以及我治学的一贯路径。

是为序。

内容概要

陈子善先生最新的文集。

本书涵盖了鲁迅、周作人、新月派、张爱玲、钱锺书、郁达夫等重要的现代作家与流派。

在陈子善的研究与书写中，名人、大家不再是冷冰冰的故纸堆中人，其风貌与情趣都跃然纸上。

陈子善先生所做的研究就是逐步追寻到作家与作品的面貌，恢复真实的历史，同时将使之变成一场有趣的体验。

作者简介

陈子善：1948年生，上海人。
曾任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副馆长，现为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中国现代文学数据与研究中心主任。
长期从事中国现代文学史研究，曾参加《鲁迅全集》的注释工作。
后来在周作人、郁达夫、梁实秋、台静农、叶灵凤、张爱玲等现代重要作家作品的发掘、整理和研究上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尤其对张爱玲生平和创作的研究为海内外学界所关注。
著作有《文人事》、《发现的愉悦》、《说不尽的张爱玲》等十种，编订现代作家文集、全集和研究资料集数十种。

<<雅集>>

书籍目录

周氏兄弟

鲁迅《娜拉走后怎样》手稿和题跋发现记

鲁迅《死魂灵》题签本“出土”

周作人的《陀螺》题签本

新月诸子

新发现的新月派史料

从“狮子”到“法国王”

闻一多集外情诗

《星期小品》与“雅舍”佚文

张爱玲与钱锺书

张爱玲《天才梦》和《西风》征文奖

张爱玲与上海第一届文代会

关于《围城》的若干史实

郁达夫及其他

研究《沉沦》的珍贵史料

王莹：从电影明星到作家

艾霞：电影明星+文学新星

坐忘斋主姚克

竹久梦二的中国之旅

毛边本种种

章节摘录

张爱玲《天才梦》和《西风》征文奖 张爱玲与文学奖的关系极富戏剧性。她登上文坛之初，就获得了上海《西风》杂志征文名誉奖第三名。相隔半个多世纪，到她逝世前九个月，又意外地获得台湾《中国时报》第十七届文学奖特别成就奖。这一始一终，在其他作家身上是很少见的，可说是良好的开端和比较圆满的结束。

有趣的是，张爱玲本人对第一次获奖却极为不满，这就得从她的获奖作品《天才梦》说起了。

海内外“张学”界早已知道，散文《天才梦》是张爱玲自己承认的“处女作”，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初曾获上海《西风》征文奖，七十年代收入张爱玲自编文集《张看》。

但是，对于《天才梦》获奖详情，却是众说纷纭，莫衷一是，值得探究。

首先当然是张爱玲自己的说法，她在《张看》所录《天才梦》末尾加了一段“附记”，一直不为人注意，现照录如下：

《我的天才梦》获《西风》杂志征文第十三名名誉奖。

征文限定字数，所以这篇文章极力压缩，刚在这数目内，但是第一名长好几倍。

并不是我几十年后还在斤斤较量，不过因为影响这篇东西的内容与可信性，不得不提一声。

这是张爱玲在事隔三十六年后，首次对《西风》评奖作出公开反应，其弦外之音是颇为清楚的。

到了一九九四年十二月，在张爱玲的文学生涯即将结束之际，出乎她的意外，深居简出的张爱玲

第二次获得文学奖。

这次是台北《中国时报》第十七届文学奖特别成就奖，以散文集《对照记》获奖。

张爱玲为此写了得奖感言《忆 西风》，这是张爱玲的“绝笔”，文中旧事重提，更明确地表示对当年《西风》征文评奖结果的强烈不满。

据张爱玲回忆，她当时在香港大学求学，“写了篇短文《我的天才梦》，寄到已经是孤岛的上海”应征，“没稿费，用普通信笺，只好点数字数，受五百字的限制，改了又改”。

不久，《西风》杂志社通知她“得了首奖，就像买彩票中了头奖一样”。

谁知等到收到正式公布的“全部得奖名单，首奖题作《我的妻》，作者姓名我不记得了。

我排在末尾，仿佛名义是‘特别奖’，也就等于西方所谓‘有荣誉地提及’（honorably mention）”。

“《我的妻》在下一期的《西风》发表，写夫妻俩认识的经过与婚后贫病的挫折，背景在上海，长达三千余字。

《西风》始终没提为什么不计字数，破格录取。

我当时的印象是有人有个朋友用得着这笔奖金，既然应征就不好意思不帮他这个忙，虽然早过了截稿期限，都已经通知我得奖了。

”张爱玲还指出：“《西风》后来没有片纸只字向我解释。

我不过是个大学一年生。

征文结集出版就用我的题目《天才梦》。

”这事对张爱玲自尊心的打击是如此之大，尽管她在此文末尾承认：“五十多年后，有关人物大概只有我还在，由得我一个自说自话，片面之词即使可信，也嫌小器，这些年了还记恨？”

”但她还是强调这件事“成了一只神经死了的蛀牙”，隔了半个世纪还剥夺她第二次得奖“应有的喜悦”。

这就再清楚不过地说明一直到晚年，张爱玲仍对此事耿耿于怀，十分“怨愤”。

第二种是“张学”专家水晶的说法。

张爱玲逝世以后，水晶发表《张爱玲创作生涯》一文，文中说到在香港大学求学的张爱玲“偶然看见上海《西风》杂志征文，题目是《我的××》，字数限定在五百字以内，她寄出《我的天才梦》应征，结果被评选为首奖，中途又告取消，变成了第十三名荣誉奖”。

水晶还指出：“得首奖的就是后来以写《未央歌》、《人子》成名的吴讷孙（鹿桥）先生。

”显而易见，除了吴讷孙（鹿桥）获得“首奖”这一条之外，水晶的说法基本沿用了张爱玲的回忆。

第三种是“红学家”赵冈的说法。

赵冈在《张爱玲 西风 鹿桥》一文中表示，关于《天才梦》获奖，他的记忆与水晶所说不同。

赵冈认为张爱玲征文“原题是《天才梦——我的童年》，而非《我的天才梦》之题。

<<雅集>>

而且所获之奖是‘特别奖’，而非‘荣誉奖’，不是排名第十三名。

”赵冈还指出，征文首奖并非为吴讷孙（鹿桥）所得，而是“由一位张姓作家所得，题目是《断了琴弦——我的亡妻》，是一篇悼亡之作，情词凄切，绝非想像出来的作品。

吴讷孙先生此时大约还在西南联大读书，年龄不符，似乎无此经历。

”赵冈进一步回忆了是次征文前四名得奖作品的题目和内容梗概，强调均与吴讷孙无关，因此有必要“与水晶先生对证一番”。

年代相隔久远之事，回忆总不那么可靠，总会与史实有所出入。

张、水、赵三家之说哪家更接近历史真实呢？

抑或每家都有部分错讹？

经查《西风》原刊，真相方才大白。

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出版的《西风》第三十七期刊出《西风月刊三周年纪念现金百元悬赏征文启事》，从而揭开了这次重要征文的序幕。

《征文启事》对这次征文的宗旨、题目、字数、期限、应征资格、手续、奖金、揭晓方式等项都有具体的规定和说明，对澄清三家之说不可或缺，故照录如下：《西风》创刊迄今，已经三周年了，辱承各位读者爱护，殊深感激。

在一年多以前，我们为提倡读者写杂志文起见，曾经发起征文，把当选的文章，按期在《西风》及《西风副刊》发表，颇受读者欢迎。

现在趁《西风》三周年纪念之际，为贯彻我们提倡写杂志文的主张起见，特再发起现金百元悬赏征文，并定简约如下：（一）题目：“我的……”举凡关于个人值得一记的事，都可发表出来。

题目由应征者自定。

如：我的生活，我的奋斗，我的痛苦，我的悲哀，我的恋爱，我的婚姻，我的好癖，我的成功，我的失败，我的梦，我的志愿，我的人生观，我的理想，我的世界，我的教育，我的职业，我的学校，我的家庭，我的父母，我的子女，我的兄弟，我的姊妹，我的丈夫，我的妻子，我的丈母，我的媳妇，我的女婿，我的爱人，我的仇敌，我的亲戚，我的朋友，我的老师，我的高徒，我的上司，我的下属，我的衣食住行，甚至我的头发，我的帽子，我的鞋子，我的……，只要值得记述，都可选作征文题目。

内容要实在，题材要充实动人。

（二）字数：五千字以内。

（三）期限：自民国廿八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国廿九年一月十五日止，外埠以邮戳为准。

（四）资格：凡《西风》读者均有应征资格。

（五）手续：来稿须用有格稿纸缮写清楚，于稿端注明作者姓名住址，附寄每期附印于征文启事中之三周年纪念征文印花一枚，并于信封上注明“纪念征文”字样。

无印花者虽佳不录。

每人所投篇数并无限制，唯每篇须附印花一枚。

来稿请寄上海霞飞路五四二弄霞飞市场四号西风社编辑部。

稿件不论录取与否，概不退还。

（六）奖金：第一名现金五十元，第二名现金三十元，第三名现金二十元。

第四名至第十名除稿费外，并赠《西风》或《西风副刊》全年一份。

其余录取文字概赠稿费。

（七）揭晓：征文结果当在廿九年四月号第四十四期《西风》月刊中发表。

至于得奖文字，当分别刊登于《西风》月刊、《西风副刊》中，或由本社另行刊印文集。

应该承认，《启事》所示征文规则是比较公平和公正的。

从《启事》中可以清楚地看到，张爱玲回忆中关键的一点，即征文限定的字数并不是五百字，而是“五千字以内”，相差竟十倍之多！

这则《启事》自第三十七期开始，在《西风》接连刊登了五期，照例张爱玲关注《西风》，既要应征，总不至于弄错征文字数，而她偏偏粗枝大叶，写了仅五百字左右的《天才梦》应征。

否则，我们今天或许会读到一篇洋洋洒洒，更为精彩的《天才梦》了。

<<雅集>>

一九四一年四月,《西风》创刊三周年纪念征文揭晓。

据该月一日出版的《西风》第四十四期编者的《西风三周年纪念征文揭晓前言》透露,共有六百八十五篇作品应征,可谓佳作纷陈。

“执笔者有家庭主妇、男女学生、父亲、妻子、舞女、军人、妾、机关商店职员、官吏、学徒、银行职员、大学教授、教员、失业者、新闻记者、病人、教会及慈善机构工作人员、流浪者、囚犯等,寄稿的地方本外埠,国内外各地皆有,社会上各阶层、各职业界、各方面、各式各样的人差不多都有文章寄给我们,可见会写文章或想写文章的并不只限于文人学者,同时也可以显示《西风》已经渐渐侵入了社会的各阶层”。

然而,也因此增加了评选的难度。

编者宣称“是以内容、思想、选材、文字、笔调、表现力量、感想、条理、结构等条例为准则,以定去取的。”

他们“自信确曾用着冷静的头脑,公正的态度,客观的眼光,把投稿者每篇心血之作详细阅读过”,但在“选定得奖的文章,以及决定名次时,还是觉得左右为难”。

编者坦陈他们有可能“委屈了一些佳稿”,最后决定在十个中选名额之外,“另外定出三个名誉奖,以增加读者的兴趣,同时减少”他们的“歉憾”。

全部得奖名单也照录如下: 第一名断了的琴弦(我的亡妻)水沫 第二名误点的火车(我的嫂嫂)梅子 第三名会享福的人(我的嫂嫂)若汗 第四名谁杀害了姐姐?

(我的姐姐)绿波 第五名残恶的交响曲(我的妹妹)家怀 第六名淘气的小妮子(我的同窗)鲁美音 第七名无边的黑暗(我的回忆)方菲 第八名结婚第一年(我的妻子)吴讷孙 第九名我做舞女(我的职业生活)凌茵 第十名孤寂的小灵魂(我的妹妹)连德 名誉奖 第一名

困苦中的奋斗(我的苦学生活)维特 第二名我的第一篇小说(我的小说)南郭南山 第三名天才梦(我的天才梦)张爱玲 拿这个正式公布的得奖名单与张、水、赵三家的回忆相比较,不难发现三家的说法都有错讹。

有必要指出的是,三名“名誉奖”的奖金额与第四至第十名的相同,即“除稿费外,赠《西风》月刊及《西风副刊》全年各一份”。

所以,确切地说,张爱玲获得的不是《西风》征文“第十三名荣誉奖”,而是“名誉奖”第三名。后来成为台湾著名小说家的吴讷孙(鹿桥)也确实得到了征文奖,但不是“首奖”,而是第八名。

大有争议的征文“首奖”《断了的琴弦(我的亡妻)》作者水沫来自上海,很可能是个笔名。此文在《西风》第四十四期上随评选结果一并刊出,系作者在爱妻去世后的第二十天所作,思念殷殷,感情深挚,是一篇感人的悼亡之作。

全文字数刚好是五千字,根本不存在张爱玲所说的“不计字数,破格录取”。

那么,又怎么解释张爱玲关于先收到获得“首奖”通知,后又突然改为“名誉奖”第三名的指责呢?这极有可能也是张爱玲误记。

她当时收到的该是获奖通知,而不是获“首奖”的通知。假定正如像她所说中途变卦,《西风》编者大可改授她第二名或第三名,或者授予她新设的“名誉奖”第一名,而不至于把她改为“名誉奖”的最后一名,这未免太不合情理了。

较为合理的解释是,《西风》编者从一开始就没有打算授予她“首奖”,而只考虑授予她“名誉奖”。

至于张爱玲所说的“首奖”作者“用得着这笔奖金”,故而《西风》编者“帮他这个忙”,是否根据确凿,还是当时张爱玲远在香港道听途说?因当事人均已下世,只能永远存疑了。

《天才梦》与“名誉奖”第二名《黄昏的传奇》一同发表于一九四一年八月《西风》第四十八期。

平心而论,获首奖的《断了的琴弦》虽然文情并茂,毕竟只是中规中矩的抒情文,不像《天才梦》短则短矣,却是才华横溢,意象奇特,时有神来之笔,最后一句“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,爬满了蚤子”出自二十岁的少女之手,道尽了多少人间沧桑,实在令人惊奇,也令人回味无穷。

但这是文学趣味见仁见智的问题,编者评选《断了的琴弦》为第一名自有其道理,不能苛求。

<<雅集>>

何况这次征文得奖作品后来结集出书时，就以“天才梦”为书名，可见编者对《天才梦》还是颇为欣赏的。

其实名次并不是最重要的。

重要的是《西风》借这次征文“提倡西洋杂志文体，企图在我国杂志界灌进一些新力量”的初衷已基本达到。

张爱玲的《天才梦》在近七百篇征文中脱颖而出，首次在全国性刊物上亮相，意义非同一般。

它昭示着一颗文坛新星已冉冉升起，张爱玲从此走上了职业写作的不归路。

张爱玲晚年对此事的回忆也是耐人寻味的。

回忆录最大的价值在于为历史保留下一些真实，因此，比较客观、坦然、真实地对待自己与历史，无疑是最为重要的。

对《天才梦》获奖经过的误记，既表明张爱玲对自身文学才华的充分自信，也表明张爱玲毕竟也是常人，她再清高，再通达，再与世疏离，仍很在乎自己在文学史上的地位。

张爱玲一九七一年六月初接受研究者水晶采访时，就“谈到她自己作品留传的问题，她说感到非常的uncertain（不确定）”。

这是值得张爱玲生平研究者和作品爱好者关注和思考的。

.....

编辑推荐

文学等相关专业学生、现当代文学爱好者、书籍书话爱好者、对民国历史、文化有兴趣的人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